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11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（24小时）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大学合作，开花更要结果

高校合作如何避免轰轰烈烈开始，草草收场？需要有长效保障机制，在达成合作协议之后，还要克服具体落实的障碍。

据报道，5月15日，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签署战略共同体合作框架协议。这是我国第一个高校战略共同体，双方将互为“第二校园”，互相开放相关课程，互认学分并互免学费，相互提供优秀研究生生源，互派教师，共同研发项目等。

大学之间相互合作，让学生能享有更多教育资源，这无疑是好事。接下来的问题是，高校之间如何把合作落到实处；能够吸取此前的教训，避免炒作、搞“噱头”，有概念而无实质。大学合作开花也要结果。

此次人大和北外合作，被称为“第一个高校战略共同体”、学校间互为“第二校园”，其实，这些概念早在10多年前，就在我国高等教育系统中出现过。但不少合作有“协议”而没有下文。

2009年，北大、清华等9所大学签订协议书，着力打造一个庞大的教育联盟。这曾令舆论心动，甚至有人将其誉为中国的“常春藤”，但后来成效如何，似乎并不明显。

近年来的高校合作，总体看来呈现一种现象：隆重开始，草草收场。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合作缺乏长效保障机制，合作往往由行政部门牵头或者某一所学校发起，大家觉得概念不错，有利于塑造学校的形象，就很快达成“共识”，可是，在具体落实时却存在障碍。

如何将大学之间的合作落到实处？比如，大学彼此开放课程，就必须建立起共同的选课体系。这就要各方的教学管理部门都要参与，并把合作计划告之每位教师。师资共享、科研资源共享，也需要大学各行政部门、院系推动。毕竟校际间的合作，意图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而在学校具体部门看来，这是吃力不讨好的事，因此，大学也应该想方设法调动这些部门的积极性。

其实，如果一所大学有服务学生的理念，就会主动采取各种方式提高教育质量、改善教育服务。而寻求与其他学校合作，就是其中的一种方式。客观而言，按照目前的升学考试和学籍管理体系，学生难以自由选择大学，也难以在求学期间自由申请转学，因此，学校并没有感受到“被选择”的压力，也就不易真正树立服务学生的意识。

由此来看，大学在展开校际合作为学生打造“第二校园”的同时，也应该首先把“第一校园”做好。现在，就是高校校内，目前实行完全学分制，让学生能自由选择课程、教师的学校也不多。——学生在“第一校园”里有充分的选择空间，“第二校园”才会有更好的效果。

因此，要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还是需要从改革教育管理制度、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着手，努力落实和扩大学校的自主权，让学校管理回归教育本位。这才是在校际间推进广泛合作的基础。期待人大与北外的合作开花后也能结果。

■ 观察家

医保缴费年限多长才算合适？

医保缴费应向“即投即保、不投不保”模式转型。制度转型是一劳永逸的，否则，讨论缴费年限的长短，将永远也没有最优答案。

据报道，日前，深圳市“退休人员享受医保待遇的资格条件从累计缴费年满15年提高到25年”的“新规”，引起普遍关注。

去年生效的《社会保险法》只原则性地规定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，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”，但并未规定具体年限。于是，各地在执行中存在较大差异性，呈严重“碎片化”状态。就目前掌握的资料，广东顺德规定25年，江门20年，广州15年等。其他省份也参差不齐。这不仅存在地区间社会公平问题，也容易出现攀比，不利于改革。

医保缴费年限多长合适？这是涉及所有居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，自然引起热议。笔者想到的是医保模式的选择及其前途问题。

从世界范围看，如果排除掉新加坡大账户式医保制度的话，退休人员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模式大致可分为三类，他们各自优劣比较分析如下：

第一个模式是“年轻缴费、退休享受”，即在职业生涯中实施强制性缴费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才开始享受免费医疗待遇，一直到死亡。美国实行的Medicare就是这个模式，这是一个典型的“个人终生消费烫平”制度。但由于美国的劳动人口实行的医疗保险不是全民医疗保险模式，而是商业保险模式，所以，这个模式在中国不太适合。

第二个模式就是目前中国的模式，即在职业生涯中实行强制性缴费制度，达到一定年限便享有退休后的免费医疗权利并一直到死亡。欧洲很多福利国家实行的就是这个制度，但随着老龄化的深化，入不敷出现象十分严峻，国家财政不堪重负。不必讳言地说，这个制度目前在中国也存在很多问题：

除了全国范围内缴费年限不一损害社会公平，还会出现“代际不公平”现象。因为随着老龄化加剧，个人终生缴费会出现越来越高的现象，下代人的费率要高于上代人的。再例如，在老龄化面前，提高费率或延长缴费年限等各制度参数经常处于调整之中，于是，社会波动容易成为一种常态。

最后，由于存在最低缴费年限，所以，各种道德风险防不胜防。不同群体之间、不同城市之间、不同部门之间等等都会提出各种各样的特殊理由，以保持或建立各自的某个缴费年限的特权。

第三个模式是“即投即保、不投不保”，就是说，不管是职业生涯阶段还是退休以后，只要参加保险并缴费就享有当期的医疗待遇，不缴费就意味着不参加保险制度，于是就不享受医保待遇。这个制度的特征是运用大数法则来集合当期的风险，追求的是当期的财务平衡，费率负担较低，没有权益积累问题，于是就不怕老龄化带来的各种难题，待遇水平比较稳定。问题是，退休人员参保缴费影响了当期消费水平，少数贫困群体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政府补贴，建立一个老年贫困人口救助制度。

上述三个模式的利弊分析显示，深圳改革引发的网络争议，其本质是制度选择问题。长远看，目前的制度急需改革，应向第三个模式转型，就是说，制度转型是一劳永逸的，否则，全民讨论缴费年限的长短，将是一个永远也没有最优答案的问题，那时，一国之福利制度就永远是一个烫手的山芋。

□郑秉文（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）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5月16日B12版《潘石屹称将诉重庆开发商》（校对：薛京宁 编辑：李薇佳）一文，第1栏第2段第2、3行中的“全美”应为文中其他地方提到的“美全”。

2.5月16日C06版《各有风格，主打草根牌》（校对：张彦君 编辑：甘丹）一文，第1栏第1行中“出些”应为“出现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